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第 1130000392 號簽奉核定修正

一、目的

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推廣金門地區鄉土生活、文化、美學及文學等之圖文紀錄之創作，以具體方式獎助個人著作出版印刷，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本局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徵選主題與申請條件：

- (一) 出版內容以撰述有關金門之鄉土文化、文學、圖文集、軍事史蹟、人文遺蹟及史料等為元素之創作，且未曾出版及未受其他單位補助。
- (二) 有關族譜、碩博士論文、期刊、會刊、舊典籍之複製、剪報、節錄、無金門元素及作品合輯等，均不列入獎助對象。
- (三) 作品內容涉及抄襲或改編他人著作或申請者已出版著作，均不列入獎助對象。
- (四) 申請作品若涉及訪談內容，需提供受訪者同意書，標示訪談者、訪談日期，自行佐證，應於打樣書時繳交受訪者同意書(如附件五)，無法提交相關檔案者，恕不受理。

四、徵選資格

申請作品以每人一件為限，不可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後續徵選。

五、申請獎助之出版品規定

(一) 獎助出版分類

1. 歷史文獻類:生活史、軍事史、個人傳記等。
2. 文學類：小說、散文、報導文學、文學評論等。
3. 詩詞類:現代詩、古詩、詩詞圖文等。
4. 藝術類：生活美學、圖畫文集、書法、工藝、攝影、油畫、藝術評論、戲劇、繪本等。

(二) 獎助出版品規格

1. 歷史文獻類、文學類：
 - (1) 字數應達 5 萬字以上或頁數達 200 頁以上。
 - (2) 以 25 開本為原則 (14.9 公分*21 公分)。
 - (3) 直式橫書，開口向右，左翻(開)；內文直排直書，開口向

左，右翻(開)。

2. 詩詞類、藝術類：

(1) 詩詞類 100 首或 150 頁。

(2) 藝術類以委員審定為準。

(3) 尺寸以 12 開本為原則，如有特殊規格，需於申請表敘明，提出申請，經委員審查同意。

3. 內文編排及封面設計，申請者應自行處理。

(三) 撰寫文字作品必須以正體正楷創作出版為限；如有外文出版者，需預先於申請書敘明，並有中文摘述。

(四) 申請作品，至少應包含書名頁、目錄、已完成文字編輯之全部內頁(含文字與圖照)。至於封面設計、序文、版權頁等，則可選擇列入。

(五) 申請作品，文字編輯須符合一般文章與書籍之撰稿規範，正確使用標點符號及段落格式，美術編輯可於打樣書階段再行完成。

六、獎助額度

(一) 按本局年度編列預算，獎助出版品以印製費為主，採競爭型方式辦理，每年獎助以 18 本為上限，得備取 1 本，獎助總額度為年度專案預算額度以內。

(二) 為鼓勵多元出版，每類分配獎助至少 2 本為原則；如該類別無人申請或遭評審以質量不符剔除，則併入總額度內流用。

(三) 獎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以上，最高為 12 萬元，於審查會議決定之。

七、申請規定

(一) 限個人申請，請自行至本局網站下載表格自行填寫，檢附自我檢核表 1 份、申請書 6 份、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作品 6 份(A4 紙張以電腦打字，作品恕不退件)，郵寄至：89350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二) 外封套請註明「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及申請類別(申請書需勾選)。

(三)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 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以送達本局並蓋收發章為憑，無法接受個人私送收件)。

(四) 如自行送達本局者，請於本局收發室(上班時間至 17 時 30 分截止受理申請，若遇假日順延一天)蓋戳章並索取收執送達時間證明單；文件需密封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私送者不予受理。

(五) 申請規定及申請書請參閱本局網站全球資訊網 (<https://>

/cabkc.kinmen.gov.tw/)下載，連絡電話：082-323169 轉 212(上班時間)。

八、審查

- (一) 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資料不全者不列入審查且不予退件。
- (二) 評審會議：
由本局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並依以下標準進行審查。
 1. 就題材與金門文史、風土民情等關聯性、並具有社教意義，足可推廣流通之出版品。
 2. 作品寫作手法之創新性及內容呈現之專業性及周延性、系統性及嚴謹度。
 3. 評審委員得就申請作品給予評審意見，提供申請者進行文字編輯、美術編輯、排版、印製之修訂。
- (三) 複審：作品應依據評審會議提供意見，進行合理之修訂，並於 7 月 15 日前繳交修正稿 3 份，經甲方審查修正 3 次未通過者，即不予獎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出版品印製前需於 9 月 30 日前備文提送打樣書 1 本，打樣書應依據契約書規範，進行排版，若涉及訪談內容，需提供受訪者同意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之版本出版。

九、權利與義務

- (一) 審查結果由本局通知獲獎助者，接獲通知日起算乙週內，應與本局簽約，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不得有異議。
- (二) 獲獎助者，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或廣告宣傳。
- (三) 申請人需於 10 月 30 日前交付出版品 200 本送寄達本局指定地點，並提供出版品電子書檔(EPUB 檔)及最終版 PDF 檔、AI 印刷檔等光碟片一式三份予本局驗收。
- (四) 付款方式：印製完成之書籍送交本局驗收合格後，申請人應備具受獎助金額印製費收據或個人領據、匯款同意書及存摺影印本交本局請款。
- (五) 以個人領據請領獎助款部分，本局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助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助金稅額等事宜。
- (六) 獎助出版品除首版書背免費使用本局 LOGO 外，如個人再版非經本局同意不得再使用本局標誌。
- (七) 作者需以本局名義申請 ISBN 及協助本局申請 GPN，並依契約書規範適當列印於版權頁或封面封底。

(八) 為鼓勵及提升優質出版品，如獲文化部（金鼎獎、優等獎）分別給予獎金為新台幣 3 萬元及 2 萬 5 仟元及獎狀乙幀，獲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優等獎、佳作獎）獎項者，分別給予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 1 萬元及獎狀乙幀，以茲鼓勵。註：獲獎人領獎時，需出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

(九) 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已錄取之申請案，不得展期。

十、其他一般規定

(一) 法律責任

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申請者具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獎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獎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2. 受獎助人同意作品著作權與版權屬獎助單位共有，雙方均有個別再版或推廣之義務與權益，惟不得有損雙方名譽或權益之行為。受獎助之出版品得各視需要再版推廣，不另給酬。

(二) 經錄取於簽約前放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免停權 3 年；未通知者，應停權 3 年。簽約後中途解約者，除書面通知本局申請解約外，應停權 3 年，且 3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 不可借名申請，違者經查證屬實，應停權 3 年，且 3 年內不得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四) 出版品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或廣告宣傳，違者經查證屬實，按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計算罰款，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 送件作品，概不退件，請送件者自行保留底稿。

十一、 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修改、變更及解釋之權利。

十二、 本計畫簽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自我檢核表

項次	項目	請勾選		備註
		有	無	
一	自我檢核表 1 份(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申請表 6 份(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申請作品 6 份(附件三)。			
三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本次投件作品，是否已出版或接受其他機關社團贊助或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五	是否有投二件?(依計畫規定申請作品每人以一件為限，不可借名申請其他作品，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後續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A 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七	公務員原服務機關認定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公務員身分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認定證明。 2. 非屬公務員身份者免附。

附件二

送件人姓名(請親自簽名蓋章)：

*請於送件時，確定所需附件齊全後，於表格勾選欄位打☑按順序裝袋。

金門縣文化局獎助個人徵選出版計畫

※以下表格
自行調整

申請表

送件編號：

審查編號：

(由本局填寫)

申請人	(請以本名或全銜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作品名稱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文獻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詩詞類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類		
紙張	封面： 紙 內頁： 紙	印 製 規 格	彩 色： 頁 黑 白： 頁 字 數： 字 圖 片： 張 開 本： K 總頁數： 頁
裝訂	平裝 <input type="checkbox"/> 精裝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內容概述	簡述作品內容，至少 300 字，如格式紙張不足，請自行補充。		

學經歷	簡述個人重要經歷、實績、獲獎紀錄或曾出版作品等。
-----	--------------------------

著作授權同意書

(109.04.15 修正)

茲證明本人_____ (簽章) _____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 (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本著作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